

写作学论稿

XIEZUOXUE LUNGAO

程克夷 王朝彦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写作学论稿

主编:程克夷 王朝彦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朝彦 向泽银

杨小玲 周加宝

董伟建 程克夷

程国安 韩 莓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作学论稿/程克夷,王朝彦主编. —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5. 8

ISBN 7-5629-1020-0/H · 93

I. 写… II. ①程…②王… III. 汉语-写作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4610 号

写作学论稿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375 字数:450 千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3.60 元

目 录

上 编 写作本体论

第一章 写作活动

第一节 写作活动的科学含义	(1)
第二节 写作活动的构成机制	(8)
第三节 写作活动的本质特性	(30)
第四节 写作活动的动态流程	(49)

中 编 写作过程论

第二章 写作的准备阶段

第一节 积累的含义和作用	(55)
第二节 积累的范围	(57)
第三节 积累的方式和途径	(65)

第三章 写作的构思阶段

第一节 构思	(72)
第二节 立意	(89)
第三节 选材	(102)

第四节 布局.....	(112)
-------------	-------

第四章 写作的物化阶段

第一节 语言.....	(129)
-------------	-------

第二节 表达.....	(146)
-------------	-------

第三节 运技.....	(172)
-------------	-------

第四节 修改.....	(197)
-------------	-------

下 编 写作文体论

第五章 文学创作

第一节 文学创作概述.....	(210)
-----------------	-------

第二节 诗歌创作.....	(221)
---------------	-------

第三节 小说创作.....	(234)
---------------	-------

第四节 散文创作.....	(251)
---------------	-------

第六章 新闻写作

第一节 新闻写作概述.....	(274)
-----------------	-------

第二节 消息.....	(279)
-------------	-------

第三节 通讯.....	(289)
-------------	-------

第四节 报告文学.....	(300)
---------------	-------

第五节 新闻评论.....	(310)
---------------	-------

第七章 经济文写作

第一节	经济文写作概述·····	(322)
第二节	产品说明书·····	(326)
第三节	广告·····	(333)
第四节	市场预测报告·····	(340)
第五节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346)
第六节	经济合同·····	(352)

第八章 司法文书写作

第一节	司法文书写作概述·····	(358)
第二节	诉讼书·····	(363)
第三节	辩护词·····	(368)
第四节	公证书·····	(373)

第九章 公务文书写作

第一节	公务文书写作概述·····	(378)
第二节	几种常用法定公文写作·····	(393)
第三节	总结报告·····	(400)
第四节	调查报告·····	(413)
第五节	计划·····	(420)
第六节	简报·····	(427)

第十章 规章制度写作

第一节	规章制度写作概述·····	(430)
-----	---------------	-------

第二节	章程·····	(435)
第三节	条例·····	(439)
第四节	规定·····	(443)
第五节	办法·····	(447)
第十一章 公关文书写作		
第一节	公关文书写作概述·····	(451)
第二节	祝词与题词·····	(453)
第三节	讣告与悼词·····	(458)
第四节	演讲词·····	(465)
第十二章 科技文写作		
第一节	科技文写作概述·····	(468)
第二节	文摘、综述、述评·····	(475)
第三节	科技实验报告·····	(497)
第四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503)
第十三章 学术论文写作		
第一节	学术论文写作概述·····	(512)
第二节	科技论文·····	(514)
第三节	文艺评论·····	(526)
后记·····		(538)

上编 写作本体论

第一章 写作活动

第一节 写作活动的科学含义

写作与人类俱生,与社会并进,是人类社会一项源远流长、历史古老的实践活动。有了人类就必有交流,社会成员之间的这种交流,历经了从最初的言语交流(即口头交流)到其后的文字交流(即书面交流)的跨越与飞跃。文字交流就是写作,其出现标志着写作活动的产生。人类社会从古代的结绳记事、象形图画、甲骨金文、卜辞卦爻、竹简木版,到后来的“用笔著文”(王充:《论衡·自纪篇》),一直发展到现代化的电脑书写,写作以其独特的功能和作用,创造了人类文明,记录着社会文化,且超越时空,传播着人类以书面形式来表达的一切思维成果。写作以其特殊的方式推动历史前进,促进文化繁荣,加速文明发展;反过来,它们又推动写作活动和写作理论的不断向前,纵深发展,使写作实践日趋自觉,写作成果愈益丰硕,人们对写作活动的认识也更加深刻。实践与认识的发展并不平衡,时至今日,尽管通过写作活动创造的成果汗牛充栋,浩如烟海,足以库容作计量的单位;但是,人们对“写作是什么”或“什么是写作活动”这一根本问题,其论述仍是众说纷纭,见解不一。到底“什么是写作”或“什么是写作活动”呢?

一、写作含义的有关论述

“写作”，就其最普通的词义而言，即指写文章。如《现代汉语词典》将“写作”释义为：“写文章（有时专指文学创作）。”从学科研究的角度说，研究者或作家们并不满足上述的简单解释；特别是我国新时期以来，伴随写作学科的振兴和写作观念的更新，人们普遍认为“写作”不只是语言学中的一个普通词汇，而是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学科术语，并对其作出了种种新的解释。概括起来，人们对“写作”含义的界定，大致有如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一）书面表达说

持此种观点的有：（1）王凯符《写作·绪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口头表达叫讲话，书面表达叫写作……白纸黑字，用书面形式表情达意，交流思想，都叫做写作。”（2）傅德岷《基础写作学问题解答》（西南师大出版社）：“写作就是‘写文章’，‘搞创作’，‘写稿子’，即制作文章。”

（二）脑力劳动或精神劳动说

这种说法以朱伯石等为代表，他在《写作概论·导论》（湖北教育出版社）中说：“写作是一项综合性的脑力劳动。”在他主编的《现代写作学》（《现代写作学》，人民日报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9页）中又说：“所谓写作，就是人们运用语言符号制作文章的一种精神劳动。”

（三）武器或工具说

持这种说法的有：（1）吴亦农主编《写作原理·绪论》（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写作是先进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重要武器。”“写作是人们从事文化科学工作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工具。”（2）傅德岷《基础写作学问题解答》：“写作是社会成员间交流思想、传播经验、认识并改造世界和人类自身的一种武器。”

（四）交际或交流说

持这种说法的有：（1）路德庆《写作导论·绪论》（河南教育出

版社):“学习写作,实在是人们工作、学习的必须,是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必须。”^{〔2〕}裴显生主编的《写作新稿》(江苏教育出版社)第一章“写作的特性和规律”:“写作是一种用书面语言进行交流思想、传达情感的社会实践活动,从人类思想流通的层次上实现它的社会功能本质。”

(五)行为过程说

持这种说法的有:〔1〕刘锡庆著《基础写作学》第3页:“‘写作’是一种行为过程。它是一种借助书面语言完成观念、感情传递的复杂精神产品的制作过程。”〔2〕尹永彬主编《新编写作学词典》(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对“写作”释义为:它是“人们运用语言符号制作文章的精神劳动,是社会成员交流思想、传播经验,认识并改造客观世界及主观世界的重要工具和手段,是一种行为过程。”〔3〕何军等主编《基础写作名词例释》(辽宁教育出版社)将“写作”释义为:“写作,简单地说就是写文章。它是一种行为过程,一种实践活动。”

以上关于“写作”含义的多种论说或界定,尽管从写作的某种要素、某种功能、某种特性等对它的含义进行了理论上的阐释;但总的说来,或以偏概全、或现象描述,或以事物的一般属性代替事物的特殊属性,都尚未揭示写作特性的最本质、最精妙之处,不能升华为完整的科学定义。

二、写作活动的科学含义

在以上关于写作含义的诸说中,“写作是一种行为过程”,这是在近年的写作理论界较为流行、较有影响的一种观点,它是以行为科学为其理论根据的。什么是“行为”?简单的回答是:凡是受主体意识、意志、动机等支配的表现于外的动作就是行为。写作的表层含义是写作主体外部的某种书写动作,这是人的行为之一,当然无可非议。人类的某种行为都具有其行为动机,行为方式和行为后果;人为了一个较大的动机,可产生连续的行为而形成一个过程,

这就是行为过程的基本内容。持论者将写作界定为一种行为过程，从行为科学的角度去考察写作属性，揭示了写作活动的某些外部的动作性特征，有其合理因素，但这种说法并未揭示写作属性的深层含义或本质特征。因为：其一，行为科学研究的是人的行为规律，它主要运用于现代化的社会管理，是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流行过的重要管理学派之一。将“写作”隶属于行为科学，抹煞了写作的独立的学科属性或学科品格。其二，将写作概括为人的一种行为过程，是一种皮相之见，因为写作活动所包含的内容不仅是写作主体的外部行为或外部动作，更为重要的是还包含写作前的观察感受、体验，写作中的酝酿构思，行文修改，这是一个复杂的、综合的既包括写作主体的外部动作又包括写作主体的内部运作的实践过程，它更是写作主体思维活动、心理活动、认识活动、审美活动，乃至人的潜意识活动等的综合反映。因此，与其将写作当作一种行为或行为过程，不如将其视为一种活动更恰当、更科学。

对同一事物可以从各种不同的学科角度去研究，从而作出不同的定义；如果要对某事物下定义，首先就必须确定它所属学科的归类，而后再找出其种差。如前所述，“写作是一种制作文章的行为过程”这个定义，其中“行为过程”属于“类”，而什么行为——“制作文章”则是“种差”，二者相加之和就构成了这个定义。由于归类不合理，上述定义就失去了揭示写作本质特性的科学性。写作活动的本质内涵，其界定到底应归入什么“类呢”？众所周知，人类的社会实践或生产劳动可分为三类：即人口生产、物质生产、精神生产。我们认为，“写作活动”是一种精神生产或精神劳动。所谓精神劳动，它是人类所从事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活动，是人类使用自己制作的工具，凭借一定的物质媒介，运用一定的传达形式，生产为满足人类精神生活所需要的各种产品。写作活动的产品是文章或作品，它们主要是为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要而创制的精神产品；因此写

作活动是精神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精神劳动,这就是写作活动的“类”的归属。人类的精神生产包括许多方面,表现为多种形式;就其中的艺术生产而言,也有各种各样的类别,写作作为语言艺术只是其中之一。写作活动作为人类从事精神生产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结果既可以创作出具有审美属性的文学作品,也可以制作出具有实用价值的一般文章;但不管是文学作品还是一般文章,均离不开书面语言符号的运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写作活动这种精神劳动的特殊性之一,就表现为运用书面语言符号来创制文章作品。因此,书面语言符号是写作活动的物质媒介、传达手段和表现工具。这就是写作活动的“种差”,也是它与音乐、舞蹈、绘画、雕塑、影视、戏剧等艺术劳动的根本区别,是写作活动的本质属性。

写作活动运用书面语言符号来创制文章作品,离不开写作活动的加工制作对象。千类万状的客观事物,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人类自身复杂的思想情感,实践长期积累的知识经验,都是写作活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原料。它们既包括未经人类加工的自然现象,也包括已经人类加工的社会现象,乃立于生命现象、精神现象。离开或失去了这些对象或原料,写作活动就失去了存在的根基,就根本不可能进行。上述的对象或原料,只有经作者(写作主体)头脑加工制作之后才能转化为文章作品,所以,文章作品是写作这种精神劳动的产品。对文章作品的认识颇不一致。陈望道先生在《作文法讲义》中说:“用文字传达意义的制作就是文章。”(见《陈望道文集》第2卷第1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这无疑是甚有见地的见解;但此论欠周密,因为用语言传达意义的书面物甚多,如标语、注释、广告用语、医生处方等,它们就不能称之为文章。还有人说,文章是“反映客观事物的组成篇章的书面语言,”将文章归入书面语言的“类”中,将写作学或文章学归入语言学范畴,虽然这是极不妥当的。我们认为,文章是写作活动的精神产品,是运用书面

语言反映一定社会生活,表现特定主题思想,具有完整结构、独立篇章的内容载体。

写作活动作为一种创制文章作品的精神劳动,其性质可以从两个层次进行概括。其一,写作活动作为一种精神劳动,就作者的本意或目的而言,是作者为了表情达意。人类表情达意可运用或借诸各种方式,如口头表达、身段动作表达、眉目脸部表达、特殊符号标志表达等等;但是,掌握了语言文字这一工具的作者或个人,还可以借助语言文字来表达。中国古代文论中将诗歌创作及其功能概括为“言志”和“缘情”两说,扩而言之,即是说诗是一种表情达意或言志抒情的形式。在西方文论中,认为写作或从事艺术活动是人的精神或心理受到扭曲或压抑之后的一种心理释放或情感宣泄,提出了“宣泄”、“压抑”、“升华”诸说,这与中国古代文论中所提出的抒幽发愤、“不平则鸣”、“诗穷而后工”等理论一样,均从不同角度揭示出写作活动所具有的表情达意的发泄功能。从表情达意这一角度说,写作是作者胸中的心理郁结、情感积累等达到饱和状态时,就发而为文为诗,通过写作活动过程中的宣泄,以减轻心理负担,求得精神平衡。所以写作活动是一种表情达意的个体性实践活动。这是写作活动所固有的本质,可称之为写作活动的自然本质。其二,写作活动不仅是个体表情达意的实践活动,而且还是一种与社会、与读者相互交流、彼此沟通的社会实践活动;它不仅具有“为我”而写的自然本质的一面,还具有为社会、为读者而写的一面,具有“为他”而写的社会功能本质。文章作品一经作者创制而成,它们不会置之高阁,藏于名山,就会在社会群体中传播,为广大读者所接受,成为社会成员的共同财富,通过文章与社会、作者与读者的双向交流,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最终实现文章作品的自身价值,达到写作的终极目的。因此,我们在探讨写作活动的本质属性时,就必须将写作活动置于读者对象、社会传播、群体接受这一层次加

以考察,并将其纳入社会人与人之间的流通系统,接受网络中来界定它的本质特性。美国理论家威廉·W·韦斯特认为:“写是为了有效地交流,”并对此作出了论述:“学好写作的一个理由是传播思想,尤其是对那些在时间和空间上距离较远的人们。如果善于写作,那么你就可以使一个千里以外的人——或者还没有出生的人——了解你的想法,你的感受”(威廉·W·韦斯特:《提高写作能力》,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年出版)。由此看来,写作不只是一种“为我”的活动,一种个人的事业,同时,也是一种“为他”的活动,是一种群体的或社会的事业,是一种沟通思想、交流情感、传播信息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在文字产生之后运用书面语言来达到横向与纵向、个人与群体、自我与他人相互交际的一种社会传播方式。因此,写作活动不仅是一种“为我”的个体性的实践活动,也是一种运用书面语言进行思想情感交流、知识信息传播的群体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在人类思想沟通、情感交流的系统中显示出其社会功能本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从概念的“类的归属”和本质属性两方面,来界定写作活动的科学含义:

▽ 写作活动,是人类从事精神生产的一种特殊形式和重要实践,指作者以社会生活、客观事物、思想情感、思维成果、知识信息等为表现对象,以书面语言为物质媒介或表现手段,来完成文章作品的创制,并与社会群体进行相互交流的实践过程。

第二节 写作活动的构成机制

写作活动作为一种实践过程或劳动过程,其机制离不开如下几个最基本的要素,它们分别是构成或制约写作活动的客体、主体、载体和受体,可简称为写作客体、写作主体、写作载体和写作受体。

一、写作客体

(一)写作客体的含义

▽所谓写作客体,简单地说,即写作对象,是作者在写作活动全过程中所反映的客观世界。具体说来,指构成写作活动的客观方面或客观因素,是作者赖以加工制作、能动反映的客观事物和社会生活。具体包括客观存在的一切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文化现象和精神现象,也包括人类自身的思想感情、思维成果、知识经验;在某种情况下,作者本人也可成为写作客体,如在纪实类的传记作品或自叙传性质的文学作品中。

▽(二)写作客体的功能

写作活动中,写作客体具有特殊的物质功能:

1. 写作客体是进行写作活动的基础。

对此古人早有认识。如陆机《文赋》:“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即作者视野和心域所统摄的天地万物,都是作者笔下表现的对象,也就是写作活动的客体。刘勰《文心雕龙·情采》:“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这就是说,在写作中,客观之“物”是第一性的,主观之“感”是第二性的;天地宇宙间的万事万物,既是人类精神劳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写作活动的唯一源泉。从反映论的观点来看,“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

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是我们从反映论的哲学高度来认识写作客体在写作活动中的特殊地位和物质功能的理论依据。由此可见,写作客体是写作活动的本源,是写作活动进行的物质基础,写作活动离不开写作客体的支配和制约;作者的写作动机、表现内容,实践过程及其写作成果尽管千差万别,但是写作活动的进行,均不能鬼使神差,超然物外。

2. 写作客体是触发写作动因的条件。

情因物感,文以情生,作者总是在有所感触,有所需要的情况下萌发文思,执笔为文的。也就是说,作者从事写作活动,总会有一定的动因;动因的触发或产生,一是来自外部世界或写作客体的刺激;二是来自作者主观世界或内在心理动力(如情感情绪、愿望动机等)的驱使。因此,所谓写作动因,它是作者心向或愿望受到外物刺激或内力驱使后形成的并导致写作活动产生的动力和原因。可见,写作客体对写作主体的刺激,是触发作者写作动因的外部条件。老作家巴金因为有了如下的创作心向和愿望:“当热情在我的身体内燃烧的时候,我那颗心,那颗快要炸裂的心是无处安放的,我非得拿起笔写点什么不可”(巴金:《〈巴金文集〉前记》,见《序跋集》第424页,花城出版社1982年出版)。所以当巴金在巴黎留学的时候,他“想念祖国”,想念亲友,“住在一家小旅馆五层楼上充满煤味的房间里,听着巴黎圣母院的钟声,急急地动着笔。过去的爱和恨,悲哀和欢乐、受苦和同情、希望和绝望,一齐来到我的笔端”(巴金:《该时代的文学——我为什么写作》见《无题集》第180页)。这就说明,巴金内心已孕育了创作的心向和愿望,在外部环境的刺激下就导致创作动因的触发。俄国作家契诃夫也有类似的体验,他说:“平时注意观察人,观察生活……那么后来在什么地方散步,例如在雅加达岸边,脑子里发条就‘咔’的一响,一篇小说就此

准备好了”(契诃夫《论文学》第40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这“咔的一响”,就是外物对作家的触发。这种触发有时虽是偶然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但它给予作者的能量和冲击却是巨大的,其影响和持续也是十分长久的,能使作者全身心地、持久地投入写作。在文学创作中,上述情况的发生较为普遍。写作实用类的文章,其动因的产生,虽不像文学创作那样有较多的“偶然得之”的因素,多是因为社会生活或工作的某种需要,但也不是凭空而来,任意为之的。比如,研究现象、解决问题、反映情况、传递信息、总结经验、介绍知识等等,这些外部条件也将导致写作动因的触发。

3. 写作客体是作者表情达意的中介。

在作者表情达意的过程中,写作客体既是写作活动进行的物质基础,是写作活动的表现对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又起着中介作用,是作者表情达意的凭籍和依托,手段和形式。即作者在表情达意时,除运用恰当的表达方式和写作技法之外,还以物传情,以事寓意。清代文论家刘大槲说:“理不可直指也,故即物以明理;情不可以显出也,故即事以寓情。”(《论文偶记》)这就说明,写作主体的倾向和主张、观点和见解、思想和情感,其表现不能直露,必须借事、借物作为表现的凭籍和依托,作为情理的中介和载体。黑格尔也有同样的说法:“艺术家必须用从外界吸收来的各种现象和图形,去把他在心理活动着和酝酿着的东西表现出来”(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第359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出版)。写作中运用的象征比喻、借景抒情、托物言志、因事喻理、以古鉴今、寓托类比等方法,均充分地显示出写作客体在表情达意时的传达价值种中介作用。

4. 写作客体是制约精神劳动的尺度。

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万事万物,都具有其内在的特定的属性、结构和方式;它们的发展变化也表现出特定的有序性、规律性